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 委 办 公 室

苏财院委办〔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保障期学校安全稳定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保障期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安函〔2021〕8号),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全面掌握信息动态,妥善处置各类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确保重要保障期全校安全稳定,现就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责任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重要保障期信息报送工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重要保障期信息报送工作第一责任人,须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做到有情况报情况、无情况报平安,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发生。

二、报送内容要全面完整

主要应包含以下方面: 1. 突发事件情况; 2. 事故、案件情况; 3. 群访集访情况; 4. 学生或家长聚集情况(包括校园周边); 5. 拟组织超50人集体活动情况(教育教学活动除外); 6. 重大政策、事项发布调整情况; 7. 淮安市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通报的预警性信息; 8. 其他经研判可能涉及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

三、完善信息报送机制

请各部门(单位)将正常日报信息于每天下午3:00 前报送办公室,重要紧急信息及时报送办公室。

纸质版材料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送至明德楼 307 办公室, 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41953900@qq.com。

联系人: 林森, 电话: 0517-83858010。

附件: 重要保障期学校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统计表



附件:

重要保障期学校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统 计表

部门	主要负责人	信息报送员	联系电话	备注